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落实《关于组建合资公司推动前海蛇口自贸区管理体制创新的框架协议》，加快前海片区开发建设、运营管理和产业引进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前海实业”）与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投资控股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“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双方签署了合资公司章程以约定有关事项，其中，招商前海实业与前海投资控股分别认缴出资50,000万元，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%。前海投资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鲤鱼门前海展厅南侧前海临时办公区

注册资本：1,169,039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杨少林

经营范围：土地一级开发、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，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、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，金融、现代物流、信息服务、专业技术和其他生产性服务业的战略投资，建筑材料的经营，仓储投资及相关经济信息咨询；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国内贸易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股权结构: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持有其100%股权

前海投资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胡勇

住所: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

注册资本:100,000万元,其中,招商前海实业与前海投资控股分别认缴出资50,000万元,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%。

股东会: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,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。

董事会: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,其中招商前海实业提名四名董事候选人,前海投资控股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,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经营管理机构: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,副总经理若干,总理由招商前海实业提名。

监事会: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其中招商前海实业、前海投资控股各提名一名监事,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。

设立的目的和宗旨:从执行国家使命、立足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,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《中国(广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》和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》,解放思想,大胆探索,系统设计,分步操作,以组建合资公司为突破口,加快推进前海土地整备和开发建设,探索“小政府+大企业”的企业化管理、市场化运作的新模式,创新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理体制机制。

定位:依托合作双方在产业规划、制度创新、开发建设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优势资源,加快片区开发建设、运营管理和产业引进,发挥产城融合效应,促进创新要素集聚,提升产业发展能级,落实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

略，打造企业走出去门户基地，建设深港合作的平台载体。

四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各方按出资额确定在合资公司的股份比例，入股价格一致，同股同权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推进前海土地开发建设，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，推动公司核心业务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